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 壹、總則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所屬河川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各執行機關)依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以下簡稱本調適計畫)執行相關工作項目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調適計畫所執行之工作項目，分為調查規劃與研究、工程(含配合非工程措施)、維運管理、委託代辦、獎(補)助、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
- 三、 各執行機關年度預定執行之工作項目，由本署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定後辦理。本署得視需要召開年度計畫期中檢討會議增辦具迫切性之急要案件或緩辦執行困難、績效欠佳之案件。
- 四、 各執行機關辦理各工作項目之節餘款，除依本要點規定得授權各執行機關之機關首長調度外，由本署統籌調度。
- 五、 各執行機關於執行工作項目案件期間，如有按月預算分配數不敷使用情形，得報本署調整經費。
- 六、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調適計畫內年度工程計畫及其他專案工程計畫之優劣情形，依管考計畫作業規定辦理獎懲。

## 貳、調查規劃與研究

- 七、 各執行機關辦理調查、規劃與研究，其自辦或委辦計畫內容應符合本調適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並配合本署通知提報擬辦案件。  
前項提報案件經本署初審通過後，自辦計畫由各執行機關所提擬核定預算書執行；委辦計畫依據本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複審及後續採購、執行等相關作業。
- 八、 各執行機關辦理生態環境調查，應依情勢調查相關手冊規定

辦理外，其調查作業分工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 (一)生態固定樣站調查：每三年辦理一次，並產製生態敏感情報地圖。地圖資訊應公開並提供所涵蓋範圍之本署相關單位。
- (二)生態專案調查：應納入與在地民眾共同協力紀錄蒐集之資料，提出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對策。
- (三)環境情報地圖：應以每六年辦理更新為原則，並結合工程生命週期生態檢核及收集繪製水系需要之各類型情報地圖資訊。前項生態環境調查之相關成果資料應上傳至本署海岸調查資料暨情勢調查資料上傳入口平臺。

九、河川局辦理海岸防護監測調查，應依海岸防護規劃基本資料觀測調查作業參考手冊(一般性海堤)辦理，一級海岸防護區以間隔三至五年提報辦理，其餘一般性海堤區域及重要保全標的區以間隔六年提報辦理為原則。

前項海岸防護監測調查相關成果資料應上傳至本署海岸調查資料暨情勢調查資料上傳入口平臺。

十、各執行機關辦理本調適計畫調適規劃，應依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辦理，其規劃報告審查通過後供本署落實推動逕流分擔、在地滯洪、河川治理與管理等流域整體風險改善與調適作為，及作為研提本署中長程計畫之參據，並協助國土計畫及其他單位部門計畫因應氣候變遷韌性調適之參考。

十一、各執行機關辦理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及報告，應依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辦理；如屬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報告，各執行機關應先行審查，並確認需求及配合之權責機關，再陳報本署審查，通過後作為河川局及地方政府辦理個案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依據，並提供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

十二、各執行機關辦理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及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執行機關檢視水道及排水通洪能力，評估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溢淹風險及依據歷史淹水情資與淹水潛勢分析，並依土地利用情況及地形評估適宜推動在地滯洪地區後，研擬在地滯

洪評估規劃。

- (二)完成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後應報本署辦理審查，經本署認可後，應建立相關溝通平台與在地滯洪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協商說明推動在地滯洪事宜，獲共識後評估所需獎勵、補償及行政協助經費，並擬具在地滯洪執行計畫書，陳報本署核定。
- (三)於經濟部公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且於相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或逕流分擔計畫指定辦理在地滯洪者，各執行機關免辦在地滯洪評估規劃，逕以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或逕流分擔計畫之內容於相關溝通平台與在地滯洪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協商說明推動事宜，並擬具在地滯洪執行計畫書，陳報本署核定。
- (四)在地滯洪執行計畫書核定後，河川局依本調適計畫程序提報納入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得依個案及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以專案推動。
- (五)在地滯洪執行期限屆滿後，河川局應評估在地滯洪成效，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十三、各執行機關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與治理計畫，應依本署訂定之河川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作業要點、河川治理基本計畫訂定程序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提報辦理，並依本署訂定之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完成相關書圖。

十四、各執行機關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規劃應依海岸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章節目錄格式辦理，完成後報本署審查；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與海岸防護計畫，應依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期程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十五、各執行機關辦理研究計畫，應以韌性承洪及水漾環境為目標，針對水利技術科技化、管理智慧化及資料數位化辦理相關研究作業外，並依循本調適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辦理。

### 參、工程(含配合非工程措施)

十六、河川局辦理各項工程(作)，除天然災害之搶險、搶修、復建及報本署核准之應急工程與例行性維護管理類工程(作)，分別依第二十七點至第三十點規定期限提報外，其餘擬增辦工程均應提報本署年度計畫或期中檢討會議研議。但專案報本署同意先行辦理之工程，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專案工程應於年度計畫或期中檢討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十七、河川局應就轄內各中央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岸等，依治理計畫、調適規劃、風險評估、歷年災害、水利建造物檢查、逕流分擔計畫及在地滯洪規劃配合非工程措施等成果，採滾動式調整提報擬辦案件並彙製工程實施計畫，提報流程區分先期作業、提報審查作業及用地取得與工程發包(如附圖一)。

十八、河川局得視需求依前點規定隨時提報之擬辦案件，應邀集本署相關人員現勘或召開提案工作會議評估需求性後，函報本署同意後辦理測設、用地初步清查、在地溝通、在地諮詢等先期作業。

先期作業得由河川局自行辦理，如需委外辦理測設或監造等，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工程有特殊工法或涉及水閘門、抽水站等項目，始得委外辦理測設或監造。但專案報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款但書專案報本署之案件，河川局應評估現有人力、當年度辦理工程件數、經費、可提撥之工程管理費與概估當年度需支用之工程管理費後，如確有實需經本署同意後，始得委外辦理測設或監造。
- (三)相關委託服務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河川局依前點提報先期作業所需經費後由本署本調適計畫業務費核列，其費用執行及支用如下：

- (一)自辦先期作業費如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成者不得辦理保留，如需調整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提報本署調整分年需求數，每

年節餘款不得超過當年度分配數之百分之一。

- (二)如經費不足或有委外測量、鑽探等個案需求，由河川局敘明理由另案報本署核定後由本調適計畫設備及投資費支應，委外測量或鑽探均得併案發包辦理。

二十、河川局經同意辦理先期作業或委外規劃設計後，邀集本署相關人員現勘或召開會議共同評估研提設計概念。

設計概念除考量流域條件及現地測量結果，並應針對改善目的評估生態檢核情形、土地及地上物現況、零方案或調適方案等，研擬設計平面圖、斷面圖、用地取得、分期實施計畫等工程實施計畫初步內容。

二十一、除屬各水系調適規劃之內容，且已依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討論之共識內容者，得予簡化本點程序外，河川局研擬工程實施計畫初步內容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在地居民或民間團體、關切河川局轄區內各項計畫推動之個人或民間團體等，得經由溝通會議、地方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工作坊、工作圈或現場勘查等方式，就工程實施計畫初步內容進行意見溝通交流、討論並取得共識後，研擬工程實施計畫草案。

前項工程實施計畫草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共識內容如係採非工程措施辦理者，依共識內容辦理，所需經費由河川局另函報本署由本調適計畫下支應。
- (二)共識內容如係辦理逕流分擔，應依第十一點規定納入該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內考量。

二十二、河川局工程依前點研擬工程實施計畫草案，應與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後，將共識內容之工程案件，彙製工程實施計畫初稿，其格式由本署另訂之，內容應包含如下，：

- (一)在地諮詢小組意見及辦理情形。
- (二)水系以往治理情形、風險分析、水利建造物檢查結果、整建計畫、防護計畫。
- (三)辦理緣由、位置、辦理內容、生態檢核情形、各分項計畫內容、預定執行期程及所需經費。

(四)工程平面圖、標準斷面圖、縱斷面圖及相關照片。

二十三、 河川局完成工程實施計畫初稿後，依本署通知提報初審，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初審，並得視各河川局提案件數分場次辦理，並視需要辦理現勘；本署於初審通過後備查河川局所提工程實施計畫。

工程實施計畫如有修正需求，河川局應報本署備查；如修正內容涉及與民眾溝通事宜，應先送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後，再報本署備查。

本署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邀集河川局及本署相關組室召開會議，核定各工程實施計畫之當年度預算，並依用地先期作業、用地取得、工程等分別核列工程編號。

二十四、 河川局辦理各項工程之設計原則、初稿及預算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成立審議小組：

- 1、河川局得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各項工程之設計原則。
- 2、審議小組由各河川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其屬河川、排水、海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者，應邀請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地方人士等共同組成。
- 3、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者，相關生態檢核成果應納入工程設計及編製預算。

(二)設計原則及初稿：

- 1、除屬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之第一類、第二類工程及本署指定之工程應送本署審查外，餘授權河川局局長審定。
- 2、前目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之審查方式，得以個案核准授權河川局辦理。
- 3、設計原則及初稿所涉單價及數量，授權河川局覈實編列及審定。

(三)預算書：

- 1、除屬前款第一目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應送本署成立預算書外，餘授權河川局局長核定。
- 2、前款第一目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之審查方式，得以個案核准授權河川局辦理。
- 3、預算書所涉單價及數量，授權河川局覈實編列及審定。
- 4、河川局應參酌本署審定之設計原則、初稿編製工程預算書，並將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附於預算書內。

二十五、河川局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費及用地費應在核定經費額度內成立預算並分別控管，其有特殊原因致所需經費超過原核定金額者或變更設計超過發包總工程費者，除屬下列情形外，應敘明理由報本署籌妥財源後辦理：

- (一)非屬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之個案工程，預算書編製後所需經費超過原核定金額，增加款未超過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三且在三十萬元以下者，授權河川局局長審定成立預算，並於發包後函報本署備查登帳。
- (二)個案工程用地費，累計增加款不超過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三且在三十萬元以下，並於該河川局之同一年度核定用地費額度可調整勻支者，授權河川局局長調整勻支後成立預算，預算調整結果並應函報本署備查登帳。
- (三)個案工程設計變更致增加經費，其增加款累計未超過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且在二百萬元以下者，授權河川局局長逕行核定後，函報本署備查登帳。

#### 肆、維運管理

二十六、河川局應就所轄水利建造物，妥善辦理相關更新改善與操作維護工程(作)，包括歲修工程、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整建工程、復建工程、應急工程，及例行性維護管理類工程(作)如年度水門維護管理操作工作、年度維護管理工作(含開口合約)、防汛備料補充工程、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開口合約)等。

二十七、河川局辦理相關更新改善與操作維護工程(作)及各項

開口合約，應依本署通知期限與格式提報，工程(不含開口合約)如有特殊原因致所需經費超過原核定金額者或變更設計超過發包總工程費，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其餘工作及各項開口合約之執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如有特殊原因致招標預算超過原核定金額者，應敘明理由報本署籌妥財源後辦理，開口合約訂有擴充條款者以核定金額之二倍為上限。
- (二)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之預算及契約經費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一)報本署登錄。
- (三)執行中如有特殊原因需契約變更致超過發包契約金額(含依契約辦理擴充)，或執行後經費不足需增辦者，應敘明理由報本署籌妥財源後辦理。
- (四)相關工作契約變更預算及決算經費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二)，請於工作變更及決算後次月五日前報本署登錄。
- (五)水門維護管理操作工作、年度維護管理工作與各項開口合約，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前發包並銜接年度契約，且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決算，避免維護管理工作之空窗期。

二十八、 河川局辦理天然災害之搶險、搶修工程，除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緊急工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搶險工程授權河川局局長核定辦理，並以下次天然災害來臨前完成損壞或險象初步控制為原則。
- (二)搶修工程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完工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時，應敘明原因專案報本署進行控管。
- (三)搶險、搶修工程測設工作得授權河川局局長決定委外辦理，並併同搶險、搶修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將經費統計報本署登錄。
- (四)搶險、搶修工程得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其執行方式依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

二十九、 河川局辦理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除依緊急工程處理要

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原則：

- 1、以因地制宜，兼顧安全及生態保育，恢復原有建造物功能為原則。
- 2、經沖刷擴充之河段，應檢討放寬河道及加深基礎，以增加通洪能力減少損壞機率。

(二)提報方式：河川局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完成勘估並填妥災害復建工程提報表（如附表三及附表四）函報本署複勘核定後辦理；如有逾災害發生後一個月提報者，應檢討疏失之責。

(三)如有特殊原因致所需經費超過原核定金額，或契約變更超過發包總工程費，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四)完工期限：

- 1、核定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
- 2、核定金額於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3、核定金額於五千萬元以上者：設計初稿完成後，另報本署專案核定完工期限。

(五)復建工程應專案控管，如未能依前款各目規定期限完工者，未達查核金額者應報本署備查；查核金額以上者，應敘明原因報本署同意。

三十、河川、排水流況嚴重變遷、危及河防安全或海岸嚴重侵蝕，經河川局認定需應急處理，且同時符合下列事項者，填妥應急工程提報表後(如附表五)，得專案報本署籌款辦理應急工程：

- (一)無需辦理用地取得，且工程費不超過五百萬元。
- (二)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可完工。

## 伍、委託代辦

三十一、河川局經核定辦理各項工程(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由代辦機關代辦採購，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

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委託其他機關代辦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與海岸年度計畫工程經費管考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 河川局依第二十七點辦理之工作，如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六之一條規定，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公務機關間勞務之取得方式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其報上級機關核准方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與所屬各機關分工授權原則辦理。

#### 陸、獎(補)助

三十三、 各執行機關受理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等辦理中央管流域韌性調適、流域新創思維、流域公私協力環境營造等三大領域之各項課題研究作業，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 屬本調適計畫有關縣市轄管橋梁、涵洞配合改建、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大臺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及逕流分擔規劃與相關設施(含在地滯洪)等補助工作項目，應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調適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十五、 河川局依調適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受理受補助機關提送審查基本設計時，應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十六、 河川局依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之共識內容如涉及辦理在地滯洪事項，其區域認定、獎勵、補償等事宜應另依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相關規定辦理。

#### 柒、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三十七、 河川局執行本調適計畫辦理之民眾參與，加強各項溝通活動，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

項辦理。

三十八、 河川局應依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分別彙整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等相關資料後，並公開於河川局及本署網頁。

三十九、 各執行機關辦理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之調查規劃與研究作業時，應於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所建立之專區或機關網站公開相關資訊。